

**国家政府部门
管理农业机械的司局
及相关部门**

第一部分

机械工业部农业装备司

农业装备司是机械工业部农业机械、内燃机、工程机械三个行业的装备司。1993年国务院在关于机械工业部组建方案的批复中，赋予农业装备司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调查、研究农机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特点的农机工业发展方向、政策、措施。

二、组织协调农机工业有关重大建设、技改及引进、消化、吸收项目。

三、负责重大出口成套工程项目的国内组织协调。

四、组织协调重大农业工程项目所需农机及工程机械产品的研制。

五、组织协调农业重大灾害所需农机产品的生产和调运。

农业装备司下设4个处室（含3个非常设机构）：综合处（办公室）（包括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亚太农机网中国办公室）、农机处、内燃机处（包括机械部内燃机大行业规划办公室）、工程机械处（包括机械部联合引进卡特彼勒制造技术消化吸收“一条龙”项目办公室）。

机械工业部农用运输车行业管理办公室和机械工业部风力发电机国产化工作办公室挂靠在农业装备司。

司 长：高元恩

副 司 长：高 鹄

通讯地址：100082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电话号码：68595055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是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和农用航空业务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订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和农用航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指导性规划，确定合理的发展目标、步骤，并协调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订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和农用航空方面的宏观调控政策，组织拟定农业机械化的重要法规，制订农业机械管理规章、制度、标准、办法，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管理农机产品和零部件质量监督、适用性试验评估、推广鉴定、推广许可证的发放和进出口农机产品检验测试；组织制订农机试验方法和鉴定标准、鉴定程度，发布鉴定结果。

四、负责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考

核、核发牌证、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上道路行驶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有关工作。

五、负责指导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机服务组织的服务、生产、经营活动；制订农机服务经营活动规范，指导机械化农业生产。

六、负责农机管理系统企业宏观管理；负责农机修理和维修配件质量监督；指导农机维修网络建设；参与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和企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协调。

七、负责农机成人教育行业管理；制订农机使用管理人员技术培训的岗位规范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指导农机成人教育基地建设；负责管理直属农机成人教育院校（培训中心）业务工作。

八、负责农业机械化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农用航空等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新技术推广项目；推进科技市场发展。

九、负责农机化统计工作，监督统计资料的使用；指导农机管理系统信息网络建设；收集、反馈农机化宏观调节政策实施情况，发布农机管理、科学技术、农机产品需求、质量以及有关农机化的政策信息；指导农业机械化宣传工作。

十、负责农机化科技、经济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包括农机外资利用项目的立项申请和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编制农机化利用外资规划和项目储备，国外农机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以及有关外经、外事工作。

十一、负责农业机械化用油的需求预测，参与油料的供应、优惠政策的协调和市场监督；指导农机供油网络建设和经营活动；指导农机节油工作；负责农机维修材料的计划、分配协调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农机管理系统的财务工作；对重大农机化项目资金和其它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负责管理部直属农机化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

十三、负责归口管理直属农机化企事业单位；指导农机化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学术团体活动。

十四、完成农业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下设8个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管理处、科技质量处、教育外经处、安全监理处、企业指导处。另设机关党委。

司 长：魏克佳

副 司 长：李昶杰 焦 刚

通讯地址：100026 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1号

电话号码：64192812

农业部农垦局

农垦局是农业部主管农垦系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全国农垦经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企业法规和规章制度及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

施,指导农垦各项改革工作。

二、编制全国农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规划、计划;编制和上报农垦直属、直供垦区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各种专项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大农垦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审核上报。

三、制定全国农垦的农业区划、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垦区的产业结构调整。

四、制定全国热带、亚热带作物发展和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热作方面的对外协调工作。

五、指导农垦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决定或者批准农垦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决定国家与企业的财产收益分配方式,监督检查企业财产管理法规的执行情况;具体负责直属、直供垦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垦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对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编报直属、直供垦区的预决算并批复执行,向财政部门办理请拨款手续。

七、负责农垦工作对外协调以及各大垦区之间、农垦企业之间的协调工作。

八、制定农垦农产品生产基地、商品种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垦重大农业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

九、制定农垦工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国农垦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

十、制定全国农垦第三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农垦直属、直供垦区和直属企事业单位长期和年度主要物资计划、重点建设项目的物资计划;商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安排给农垦系统的进口物资计划指标的分配方案;指导农垦系统市场建设。

十一、负责农垦系统科技管理和质量标准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农垦系统科研、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农垦系统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制定国有农场企业的划型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直属、直供垦区和部直属大中型农垦企业和全国大型农垦企业的报批和认证工作。

十三、负责农垦系统的涉外工作,组织国际经济、科技合作和交流及有关外资项目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全国农垦的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工作,搜集整理并及时通报国内外经济信息,为全国农垦提供咨询服务。

十五、监督指导垦区基础教育、普通中专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学历教育工作;负责农垦系统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农垦系统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工作;指导垦区计划生育,以及医疗卫生行政工作。

十七、负责农垦系统的扶贫开发工作。

十八、指导和组织农垦系统建立和完善社会保

障体系;制定农垦系统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标准;负责垦区安全生产宏观管理工作;指导垦区社会公益事业以及公检法、劳改、武警等社政方面的工作。

十九、指导农垦系统文化、广播、电视事业和对外宣传及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十、归口管理有关企、事业单位,指导有关社团组织的业务工作。

二十一、完成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农垦局下设18个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计划处、财务处、统计信息处、科技质量处、外经处、农业处、畜牧水产处、热带作物处、机务处、工业处、物资商业处(对外挂“农垦局第三产业办公室”的牌子)、教育卫生处、社会管理处、宣传处、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局长:曾敏庄

副局长:陈欣成 刘传筑 赵方田

通讯地址:100026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1号

电话号码:64192746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

乡镇企业局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订乡镇企业政策、法规和规章,受委托起草有关法律草案,监督实施国家有关乡镇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研究制订乡镇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村镇建设规划。

三、指导乡镇企业的体制改革,制订乡镇企业改革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负责乡镇企业的财务、会计、统计、审计、资产管理、劳动、保险、安全、卫生、环保等管理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六、组织指导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职工教育、培训,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企业家教育与管理。

七、负责收集分析乡镇企业经济、技术、信息,指导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

八、协调乡镇企业与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关系,指导乡镇企业按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产业结构和企业布局的调整,指导企业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九、协调和指导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工作,指导乡镇企业有关外事、外经、外资的管理工作,促进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负责乡镇企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规划、计划编制和管理。

十一、总结推广乡镇企业发展与改革的经验,表彰乡镇企业先进单位和个人。

十二、指导乡镇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乡镇企业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三、归口管理有关企事业单位,指导有关社团组织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乡镇企业局下设 11 个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产业指导处、企业管理处、科技教育处、劳动安全卫生处、环保能源处、技术监督处、外经外贸处、审计监察处。另设乡镇企业党委员会。

局 长:齐景发

副局长:刘同占 宗锦耀 林定根

通讯地址:100026 北京市农展馆南里 11 号

电话号码:64192746

农业部畜牧兽医司

畜牧兽医司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定畜牧经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重大技术措施,负责拟定畜牧、兽医、草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畜牧业体制改革。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畜牧、兽医、草原等方面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兽药产品标准的审批、发布和质量管理工作。

三、编制畜牧业区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畜牧业的重大结构与生产力布局调整、经济发展预测、总量调控、资源配置、资源保护和行业间的综合平衡;制定畜禽改良、选育与兽药械生产、草地建设、疫病防治等方面的规划、计划。

四、研究制订畜牧业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事业费、专项经费、外汇及物资计划;协调畜牧业内部各类物资余缺调剂。

五、研究制订全国畜牧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拟订科技方针、政策、法规及管理办法,指导畜牧业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统一管理兽医医政和兽药的药政药械、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卫生监测、国内检疫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执行国家兽医、兽药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负责动物疫情管理并对外公布疫情;组织扑灭重大疫情。

七、负责管理畜牧兽医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涉外事务;负责对外商谈和签订畜牧兽医方面的有关协议、协定及条款工作;归口负责进出口兽药、药用饲料添加剂、种畜禽、牧草种子和有关兽医用药、毒、虫种和新兽药的审批、登记、注册;负责兽医医疗器械的进出口管理工作。

八、实施草原监理;负责草地建设、草原保护及资源开发工作;主管畜禽牧草资源的保护开发、草原环境及珍稀濒危动物保护工作;协同林业部门保护草原野生动物。

九、负责畜牧业综合统计工作并进行分析处理,负责畜牧业的微机网络体系建设和信息管理、开发、

服务工作;负责畜牧业宣传工作。

十、参与研究制定和调整畜产品和相关生产资料的价格政策,参与研究制定国家扶持性信贷的规模、投向和结构;参与研究制定涉及畜牧业的财税、资金的政策措施;协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调控畜产品市场、引导畜牧业生产。

十一、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流通等产供销一体化方面的政策;参与指导和协调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研究市场需求变化,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对市场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

十二、负责畜牧业机械和兽医医疗器械的使用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管理、协调全国草原防火工作;协调全国牲畜口蹄疫防治工作。

十四、完成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司 长:贾幼陵

副 司 长:冯静兰 韩高举 甘士明

通讯地址:100026 北京市农展馆南里 11 号

电话号码:64192844 64192872

全国饲料工业办公室

全国饲料工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战略、政策。

二、负责组织制订饲料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拟定饲料工业发展重点、规模、步骤、发展速度和饲料工业重大技术改造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饲料工业法规、重要规章制度、质量标准、计量检定标准,对饲料原料、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认证管理,并监督执行。

四、对饲料工业进行行业管理。负责审发、公布饲料生产许可证。

五、负责组织制定全国饲料工业技术进步、科技发展的战略、目标、规划和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有关部门承担、实施国家重大科研、攻关、开发项目,并管理科技成果。

六、负责饲料工业的信息、统计工作。

七、分析研究有关饲料工业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八、协助有关部门对饲料工业企业的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管理进行指导。

九、协调、管理全国饲料工业利用外资工作,负责重大技术和设备的审批,先进技术的利用和消化吸收工作。

十、参与制订关于饲料工业资金、信贷、财税、饲料原料等方面的政策。

十一、管理饲料工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协助有关部门对外商谈,拟定有关饲料工业方面的条款、协定。

十二、归口管理有关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工作,指导有关社团组织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 任：贾幼陵（兼）

副 主 任：杨庭楷 李之华

通讯地址：100026 北京市农展馆南里 11 号

电话号码：64192831 64192888

农业部渔业局

渔业局的职责任务：

一、研究制定渔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并组织贯彻实施；拟订渔业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

二、指导渔业经济体制改革、渔业经营管理和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渔民负担的管理、审核、监督。

三、编制渔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指导计划；按管理权限负责重大渔业建设项目的初审和审定，制定行业技术改造计划，负责渔业经济预测和分析，负责全国水产统计和渔情信息工作。

四、参与制定全国渔业企、事业和集体渔业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及有关渔业税收、信贷、财政补贴和贴息政策。

五、负责对捕捞业和增殖、养殖业的宏观管理，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和渔业生产结构的调整，推动行业协调发展。负责管理远洋渔业开发。负责管理苗种及滩涂水域的开发利用。参与渔用饲料、药物的管理。

六、负责保护、管理国家渔业资源，负责全国渔业行政执法工作；协调重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调解重大渔业纠纷；负责渔业行政执法装备、标志的统一规范和监制。

七、归口管理并指导水产品流通，参与水产品进出口和关税政策的制定，拟定水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收集、分析国内外水产品市场供求信息，对水产品市场和水产品进出口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

八、负责制定全国保护、繁殖、利用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监测和保护工作，参与国家湿地保护工作；负责依法查处伤害水生野生动植物事件。

九、归口管理全国水产加工、渔船、渔机、渔具的制造和制冰工业（海藻工业）；组织制定行业各类产品质量标准和管理条例，并监督实施。

十、负责全国渔业无线电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规划并划分与指导管理渔业无线电频率，组织开展海上渔船安全救助。

十一、归口管理渔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渔港、渔业专用港区、水域港航安全秩序的监督管理；组织处理渔业船舶海损及港区的污染事故；负责各类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渔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参与有关国际渔业公约或多边、双边渔业协定拟订，并负

责与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和监督执行；负责协调处理涉外渔业事件。

十三、研究制定全行业技术进步措施和渔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渔业重大科研课题的技术攻关和重大科研成果的示范、推广；水产系统中等教育；负责组织指导渔业系统培训和考试发证。

十四、负责保护管理渔业生态环境，负责编制渔业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渔业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十五、归口管理渔业企、事业单位，指导有关社团的业务工作。

十六、完成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渔业局下设 19 个处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计划统计处、财务处、科技教育处、环保处、养殖处、捕捞处、渔政处、水生野生动植物管理处、渔港监督处、通信导航处、质量标准与渔机处、市场信息处、加工处、国际合作处、远洋渔业处。

局 长：卓友瞻

副局长：杨 坚 林蛟斌 冯瑞峰

通讯地址：100026 北京市农展馆南里 11 号

电话号码：64192936

农业部环保能源司

环保能源司是农业部按分工管理全国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建设和节能工作的职能部门。又是农业部门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农业部节能办公会议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关于农村环境和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农村能源建设和农业生产节能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应的法规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组织编制农村环境和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农村能源建设和农业生产节能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农村环保和能源行业管理，组织农村环境和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农村能源产业和服务体系的建设，引导市场开发和培育。

四、负责组织农业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及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农业环境质量调查评价，负责跨省区和限额以上农业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

五、负责农业生产中有关化学物质等对农村环境和农畜产品污染的控制和防治工作；负责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生态农业和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县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开展农业生物资源保护的綜合监督管理，负责全国珍稀濒危农作物近缘野生植物保护的归口管

理工作。综合管理农业生物类自然保护区和野生植物物种的国际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我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有关工作。

八、负责全国沼气、农村省柴节煤工作和能源资源在农村的开发利用，协调管理农业系统生产节能工作。

九、组织开展农村能源和农业生产节能产品、设备的质量监测工作。

十、负责城乡及农牧业废弃物资源的综合利用工作。

十一、管理农村环境保护、农村能源建设和农业生产节能的重大科技开发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

十二、归口管理有关事业单位，指导有关社团组织的业务工作。

环保能源司设有4个处：综合处、科技外事处、环保处、能源处。

司 长：王锡吾

副 司 长：屠嘉琪 段武德

通讯地址：100026 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1号

电话号码：64192618 64192675

林业部林业机械管理办公室

林业部林业机械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制定林机行业管理有关法规、规程和标准。

二、组织编写林业机械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组织林机行业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及国产化工作。

四、参与林机行业重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审查。

五、组织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及开拓林机市场等服务工作。

主 任：杭锡勤（林业部产业司副司长）

副 主 任：温继贤

具体负责人：王亚军

通讯地址：100714 北京市和平里东街18号

电话号码：64278829

水利部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司

水利部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司是水利部专业管理部门。按国务院颁发的水利部“三定”方案，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司主要职责是：主管水利系统开发建设水电，对农村水电进行归口管理，组织实施全国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水利系统水电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确定水利系统水电的发展方向。

二、归口管理第三批300个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第一、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的巩固提高工作。

三、负责水利系统水电的投资计划制定工作。

四、负责水利系统水电的其它行业管理工作。

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司下设4个处：综合处、规划前期处、建设计划处、生产协调处。

司 长：程回洲

副 司 长：田中兴、黄 凯

通讯地址：100053 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

2号

电 话：63202888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农村水利司是水利部主管全国农村水利的职能司，其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农田水利、灌区、机电排灌站、牧区水利、乡镇供水和人畜饮水工作。

二、组织指导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三、负责农村节水工作。

农村水利司下设4个处：农田水利处、机电排灌处、灌溉管理处、供水处。

司 长：陈 雷

副 司 长：陈学仁 冯广志

通讯地址：100761 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

2号

电话号码：63202869

水利部机械局

水利部机械局负责水利水电制造业的统筹规划，搞好指导、协调、监督、服务，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水利水电制造企业全面走向市场，健康发展。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研究制订本行业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参与制订本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中长期计划，指导行业发展和企业走向市场。

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

四、负责本行业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新产品及重大装备的研制开发和机电产品进出口的立项预审、编报计划和监督实施。

五、代部发放水利水电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

六、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本行业机电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企业标准的申报，以及ISO9000的认证、咨询和申报工作。

七、负责本行业机电设备监理工程师的资格预审和配合有关部门的发证工作。

八、负责本行业综合统计及经济分析。

九、负责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水利机械分会

等专业协会的管理。

十、负责本行业专业人才和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十一、承担部委托和交办的其它事宜。

机械局下设：办公室、人事劳动处、财务处、计划处、技术管理处、机电处、对外业务处、重大装备处。

司 长：郑 贤

副 局 长：冯丽珍 乔世珊

总工程师：方学田

通讯地址：100761 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 2 号水利部大院东楼

电话号码：63202302 63202301

电力工业部水电 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

水利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是电力工业部的一个职能司。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水电开发建设的体制、法规、方针、政策。归口管理水电建设的标准、定额和施工企业资质认证工作。

二、参与审查水电基础、重要流域及地区的水电长远发展规划、五年计划及前期工作计划。参与大中型水电基建项目设计审查。

三、参与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集资办水电的重大问题。协调大中型水电站建设中与地方和部门的关系。

四、负责对大中型水电站建设的指导、监督。推动水电建设体制改革，推进项目业主责任制，协调业主、设计、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五、归口管理全国农村电气化和新能源发电工作。制订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定政策、标准、规范；协调农电县属地方电厂、新能源发电在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指导无电地区的电力建设和电气化建设；组织推进新能源发电在电力行业中的应用。

六、对农电企业和县属地方电厂实行行业管理。监督农电企业的购售电价，维护用户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推进电力“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服务”。

七、推动农电体制改革，协调农电企业与国家、地方、部门及农电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

八、参与编制水电、农电和新能源发电科技发展规划与重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攻关及推广应用。收集、整理、汇编全国大中型水电建设、农村电气化建设和新能源发电的信息资料。

水电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下设 4 个处：水电建设协调处、水电发展处、农村电力处、新能源发电处。

司 长：张学知

副 司 长：杨洪义 毛亚杰

通讯地址：100031 北京市府右街 137 号

电话号码：66054131—323

国内贸易部工业司

原商业部工业管理局 1993 年初整建制转入新成立的中商华天实业公司，在继续做好行业管理工作的同时，开展了公司组建、经营创收等业务。下半年由原商业部、物资部合并组建的国内贸易部仍保留了工业司。新组建的工业司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统筹组织协调重要定点产品生产，协助主管部门推动企业技术进步，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三、编制中长期和年度技改计划。

四、负责商业系统工业企业统计，预测预报和发布市场发展趋势。

五、负责机电产品出口审查和归口管理。

六、负责国家分配物资的计划申请和分配。

工业司下设 6 个处室：粮油工业处、供销工业处、饲料工业处、机械处、综合处和办公室。

司 长：王树培

副 司 长：邓治平

通讯地址：100834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号码：68392353

国内贸易部机电设备流通司

机电设备流通司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研究重要机电产品的全社会供求状况，对机械、农机、电器、汽车等市场走势进行分析预测，并提出宏观调控对策。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国家订货机电产品的年度平衡计划，负责编制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国家订货机电产品的分配计划，编制和下达国家合同订购机电产品年度安排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计划分配和市场调节的全国机电产品专业订货交易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援外出口机电产品的安排和订货工作。

五、负责计划分配的机电产品“当年准备”和救灾所需机电产品的调拨工作。

六、负责研究制订机电产品流通管理的政策、措施和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家进口机电产品的分配和组织货单、审核、安排等管理工作。

八、负责办理国外来华展览会和技术交流会机电产品留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流通行业机电产品的展出和来展工作。

九、负责部属物资企（事）业单位进口机电产品的审核、归口申请、计划安排、办理登记等工作；组织内贸系统除商机以外的机电产品出口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老旧汽车、拖拉机的更新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和指导机电产品专业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二、根据流通行业总的管理方针、政策,具体负责机电产品流通行业的管理工作,指导归口机电行业社团的业务工作。

机电设备流通司下设5个处室:综合处、机械电器处、汽车处、进出口处、办公室。

司 长:顾向东

副 司 长:陈云集 李玉茹

通讯地址:100834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

电话号码:68391708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棉麻局

棉麻局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一个职能司局,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棉花市场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措施并组织实施;了解和掌握国际棉花市场动态。

二、研究提出棉花的有关政策及流通体制改革方案。

三、指导棉花生产、落实国家订购任务和各项政策,组织棉花收购、调拨和进出口。

四、管理棉花储备。

五、参与制定棉花国家标准,管理和监督棉花国家标准的执行,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六、承担棉花加工、棉花机械制造行业管理。

棉麻局所设的加工处,负责棉花加工及棉花加工机械制造行业管理工作。由于棉麻局的管理体制有所变化,棉麻局委托中华棉花总公司管理加工处的工作。棉花加工行业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1. 对全国棉花加工厂和棉花机械厂实行行业管理,制定行政和技术法规、技术政策和棉花机械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管理全国棉花加工和科研工作,管理并指导全国棉花加工企业技术设备的更新改造和“121”系统工程的推广、应用工作。

3. 组织本行业与国外同行业进行先进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交流。

4. 汇总经济技术指标和生产统计资料。

5. 编制系统科技发展计划,组织科技成果评审。

局 长:黄 进

副 局 长:史建伟 雷香菊

通讯地址:100801 北京市西城区复内大街45号

电话号码:66094739 66094717

相关部门

国家计划委员会

通讯地址:100824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

长期规划与产业政策司	68501507
科学技术司	68501603
固定资产投资司	68501304
机电轻纺司	68502997
农村经济司	68501627
交通能源司	68502484
价格管理司	68587314
工农产品价格管理司	6858419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通讯地址:100053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

经济运行司	63045412
经济政策协调司	63045982
财政金融司	63045494
技术改造司	63045528
技术与装备司	63045950
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司	63045961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通讯地址:100862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路乙15号

综合计划司	68515049
科技成果司	68515034
火炬办	68511133 转

财政部

通讯地址:100820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综合计划司	68527482
工业交通司	68526479

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管理一司

通讯地址:100053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里5号

电话号码:63417705

国家统计局

通讯地址:100826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75号

工业交通统计司	68576325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63401409

人事部政策法规司

通讯地址:100716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

电话号码:64211417

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

通讯地址:100716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

电话号码:6422132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通讯地址:1007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4

号

电话号码: 65122831-3301

冶金工业部生产协调司

通讯地址: 100711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

电话号码: 65131922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通讯地址: 100017 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22

号

政策处: 63095793

生产体系处: 63095776

交通部

通讯地址: 100845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计划司工业处 68393303

财务司公路资金管理处 65292968

建设部计划财务司机械物资处

通讯地址: 100835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9 号

电话号码: 68319275

司法部监狱管理司

通讯地址: 1007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

电话号码: 65130373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贷部

通讯地址: 100083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路丙 12

号

电话号码: 68515339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改信贷部

通讯地址: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门外翠微

路 15 号

电话号码: 68217608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通讯地址: 100036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路 25 号

农业信贷部 68219577

工业信贷部 68218266

国家开发银行

通讯地址: 100037 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综合计划局 68307429

机电轻纺评审局 68306708

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部

通讯地址: 100005 北京市崇内大街 75 号

电话号码: 65266145

交通银行总行信贷部

通讯地址: 200335 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19 楼

电话号码: 62751234

机械工业部系统农业机械行业 1996 年各省、市、自治区 工业总产值排序

排 序	省、市 自治区	企业数	1996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按 1990 年不变价, 新规定) (万元)	占农业机械行业 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
	合 计	1988	7407094	100.00
1	江 苏	158	1607619	21.70
2	山 东	186	1521254	20.54
3	河 南	161	825836	11.15
4	安 徽	109	476783	6.44
5	河 北	103	322241	4.35
6	浙 江	97	287001	3.88
7	四 川	85	261368	3.53
8	广 西	32	211913	2.86
9	广 东	104	175746	2.37
10	上 海	20	175662	2.37
11	湖 北	85	165920	2.24
12	北 京	25	149298	2.02
13	湖 南	125	147241	1.99
14	福 建	56	144741	1.95
15	江 西	87	129029	1.74
16	云 南	87	115938	1.57
17	吉 林	32	97429	1.32
18	黑龙江	42	91361	1.23
19	辽 宁	74	85955	1.16
20	新 疆	27	72611	0.98
21	天 津	22	70761	0.96
22	甘 肃	84	68361	0.92
23	山 西	35	51113	0.69
24	陕 西	38	44387	0.60
25	内 蒙	32	34363	0.46
26	贵 州	56	34128	0.46
27	宁 夏	7	30720	0.41
28	青 海	7	5541	0.07
29	海 南	12	2774	0.04

资料来源: 根据机械工业部经济信息中心提供的资料整理。

农业机械工业发展概况

第二部分

农业机械工业

一、生产发展情况

1996年末,机械工业部系统农业机械行业(以下简称农机行业)有县及县以上生产企业1988个,职工121.9万人,固定资产原价518.2亿元、净值332亿元,金属切削机床21.5万台,锻压设备2.8万台。

1996年完成工业总产值740.7亿元(1990年不变价、新规定),比上年增长6.3%。按现行价完成工业总产值838.9亿元,比上年增长5.3%。完成工业增加值185.8亿元,比上年增长5.4%。同机械工业总产值增幅比较,不变价低3个百分点,现行价低1.5个百分点。在机械工业部统计的11种主要农机产品中,1996年有9种产品的产量比上年增长。其中,大中型拖拉机完成8.5万台(包括2000台带推土装置的农用拖拉机),比上年增长31.8%;农机内燃机商品量9315.3万kW,增长7.3%;机引犁4.4万台,增长44.9%;机引耙0.9万台,增长15.3%;机引播种机4.2万台,增长26.2%;联合收割机2.4万台,增长1.4倍;拖内配附件104.7亿元,增长1.1%;四轮农用运输车28.3万辆,增长1%(全行业完成35万辆);三轮农用运输车150万辆,增长5.5%(全行业完成205万辆);比上年下降的产品是:小型拖拉机完成194.1万台,下降0.3%;农用水泵213.9万台,下降10.1%。

1996年农机行业生产的主要特点:

1. 产值增幅逐月回落、地区发展差距拉大。从1月份生产增幅的25.7%到12月份生产增幅的6.3%,月均下降1.6个百分点。从统计的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生产情况看,1995年只有2个省增幅出现负数,而1996年增加到15个,占1/2。江苏、山东、河南、安徽、四川、河北等六个农机生产大省仍居前列,这六个省农机工业总产值占全国的68.5%。

2. 农机具和联合收割机等田间作业机械生产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除大中型拖拉机及其配套的机引耕作机械和联合收割机增幅较大外,其它耕作机械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如旋耕机、镇压器分别比上年增长106%和90.9%;开沟机、地膜覆盖机分别比上年增长366.1%和358.7%;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比上年增长24.8%。一些骨干重点企业的产品供不应求。

3. 占农机工业产值80%以上的小型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小型柴油机及拖内配附件等量大面广的经济型农业机械,出现了平缓增长或负增长,使整个农机工业的增长速度减缓。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小型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和小型柴油机的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如小四轮拖拉机前10名企业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74%;手扶拖拉机前10名企

业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82.3%;四轮农用运输车前10名企业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52.3%;三轮农用运输车前10名企业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68%;单缸柴油机前10名企业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70%。这种局面将有利于行业继续向大规模、专业化、集团化的结构优化方向发展。

4. 全行业的效益出现较大滑坡。据统计,1996年农机行业共实现利润11.7亿元,比上年下降49.1%。效益下滑的主要原因是:(1)量大面广的农机产品市场平稳,但许多企业仍然走扩大批量取得效益的粗放型经营之路,使产品产量供大于求。一些企业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被迫用降低价格的办法参与市场竞争,从而使企业出现了产量增长、效益下滑的局面。还有一些企业由于知名度不高、产品可靠性较差,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出现了亏损。(2)由于用户提高了自我保护能力,使一些农机产品的质量成本增加,售后服务、维修费用增大,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3)企业普遍缺乏自有流动资金,增大了企业的财务费用,1996年农机行业利息支出高达35.3亿元,比上年增长11.8%。

二、国内外市场情况

1996年农机行业完成销售产值810.6亿元(现行价),比上年增长1%;完成销售收入765.5亿元,比上年增长2.4%。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继续高居行业榜首。全年完成销售产值41.6亿元、销售收入42.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9.4%和28.6%,与全行业平稳发展的态势形成鲜明的反差。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以上的企业还有11个: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5.3亿元;南京金蛙集团25.2亿元;山东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8亿元;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1.5亿元;山东高唐时风机械集团总公司11.1亿元;石家庄拖拉机厂11.0亿元;山东华日集团公司10.9亿元;上柴股份有限公司10.5亿元;武进柴油机厂10.5亿元;江苏行星机械集团公司10.1亿元;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10亿元。

1996年农机产品出口完成4.14亿美元,比上年只增长400万美元。全年农机出口的显著特点是企业自营出口增长较快,创汇2.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3%。出口超千万美元的企业共有6个: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618万美元;安徽全椒柴油机总厂1378万美元;江苏江淮动力机厂1250万元;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1205万美元;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公司1151万美元;南宁手扶拖拉机厂1076万美元。出口产品仍然以小型农业机械为主。出口的地区依然是东南亚、南美、中东和东欧等传统地区。非洲地区开始有少量出口。农用运输车、中马力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很受非洲地区农民欢迎。如果能加强售后服务,建立一定数量的代理网点,非洲市场前景广阔。

农机产销形势在1994、1995年连续两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1996年仍保持平稳发展,说明农业机械的市场形势是好的。其主要原因:一是国家加大了

对农业投入的力度。使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出现了新的局面,农民认识到种田也能致富,从而增加了对包括农业机械在内的生产资料的投入。二是各级农机管理部门适应了农民对社会化服务的需要,积极开拓农业机械新的服务领域。使农民既能减轻劳动强度,又能增加收入,提高了农民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使联合收割机等田间作业机械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三是近几年国家几次提高农产品价格,使农民手中的钱多了起来,购买农业机械不但是富裕的象征,同时又是致富的工具,像小型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的销售量每年都分别保持在200余万台(辆),就是很好的证明。

三、科研与新产品开发

1996年列入机械工业部科研计划的农机项目有19项,新产品项目137项。

1996年农机行业有24个项目获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奖,其中:二等奖8项,三等奖16项。

根据机械工业部打好“开发能力提高战役”的部署,农机行业拟对63项技术引进项目加快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重点组织开发100种市场急需的产品,加强10项适用先进技术的应用推广。并在重点骨干企业中建设31个企业技术中心,以加速农机行业产品开发能力提高的步伐。一些企业在开发新产品方面也取得了较好成绩。据统计,1996年农机行业新产品产值达163.6亿元,占全行业工业总产值的19.5%。

四、质量与质量管理

1996年,农机行业的质量和质量管理取得了较大成绩。根据机械工业部打好“产品质量翻身战役”的部署,提出了全行业培育152种名牌产品、70家质量信得过明星企业的目标。重点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1. 开展了重点产品、重点企业的质量现状摸底和调研。包括大中马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植保机械、农用运输车,以及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叉车配套的内燃机在内,选择了50家企业,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制定了改进提高的措施。

2. 推广自律性质量活动。在总结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产品“三级跳”抓质量活动的基础上,在联合收割机跨区夏收之后,组织联合收割机生产企业开展质量承诺活动,要求企业切实按承诺要求,保证产品质量,保护用户利益。一些企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创名牌工程和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3. 对农用运输车行业加强了质量检查工作的力度。结合目录管理,将质量不符合规定、批量不大、信誉不好的企业不予列入目录。同时,为了提高整车性能,对前轴、后桥、转向器、液压制动主缸、轮缸和钢板弹簧五类部件及总成进行质量整顿,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生产厂家,令其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配套资格。

4. 对重点产品和出口企业开展了ISO9000质量认证工作。

五、结构调整工作

1996年,农机行业的结构调整迈出了较大步伐。以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快了结构调整。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与江苏武进柴油机厂通过强强联合,草签了资产重组的意向,组建“大而强”的企业集团。常柴集团、石家庄拖拉机厂等一批骨干企业也分别提出了组建集团的目标,并被列入机械工业部组建“巨人”企业的备选名单。产品结构调整步伐也在加快。几种量大面广的农机产品,如小型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单缸柴油机等企业的生产集中度比上一年有了大幅度提高。

六、行业管理

1. 重新编制了《1996年农用运输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目录》(以下简称《1996年目录》)。新编目录内共有247家企业,比《1993年目录》减少了1家。《1993年目录》中的企业有1/4未进入《1996年目录》,淘汰率达25%。在《1996年目录》所列247家企业中,三轮农用运输车生产企业95家,四轮农用运输车生产企业186家(其中34家兼产三轮、四轮两种车型)。农用运输车的发展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欢迎,引起了中央领导的重视,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总理分别在中南海视察了11家主要生产企业的11种车型。

2. 针对部分地区三缸以下农用内燃机增值税率执行不统一的问题,多次与国家税务总局协商。后经安徽、四川两省国家税务局同意,使两省生产三缸以下农用内燃机的企业享受到了13%的优惠税率,减轻了企业的税负。

3. 组织了划分企业类型的初审工作。对上报申请划类的160家企业进行了审核,有40多家企业通过了初审。

4. 针对部分重点农机产品市场形势好、企业紧缺生产流动资金的问题,经与国家经贸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协商,解决了部分企业的问题。

5. 加强了机械工业部信阳地区扶贫点的工作力度。农业装备司领导亲赴信阳地区调查研究,对部分农机企业进行了考察。之后,又组织部分农用运输车企业对口支援。其中,山东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汽福田公司分别向信阳地区捐赠了50辆三轮农用运输车和10辆四轮农用运输车。

6. 机械工业部内燃机大行业规划办公室、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举办了“第二届中国国际内燃机及专用制造设备博览会”。来自13个国家和地区的140多家厂商参加了博览会。在此期间,举办了22场专题技术讲座。

七、技术改造与基本建设

1996年,农机行业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21.8亿元,技术改造投资30.3亿元,使农机行业的整体实力得到了增强,适应市场的应变能力有了较大提高。

[撰稿人:机械工业部农业装备司 易建]

农垦系统农业机械工业

一、生产发展情况

1996年,农业部农垦系统从事农业机械生产的企业87个(其中:大型二档1个,中型二档14个,小型72个),比上年减少8个。主要是随着市场的变化转产其它产品。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0.9亿元(1990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10%;亏损2637万元,(上年为盈利2665万元);上交税金4873万元,比上年下降5.2%;上交农场利润1037万元。

1996年农垦系统生产的8大类农机产品中,6大类产品产量均较上年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只有运输机械、拖内及农具配件产量减少。运输机械在1995年回落的基础上继续回落,主要是双轮车底盘和拖车大量减产,这也说明农场和乡镇的运输条件进一步改善。拖内及农具配件产量曾连续四年以30%以上的速度增长,1996年开始回落,比上年下降19.2%。

1996年全行业有亏损企业34个,比上年增加13个。全行业盈亏相抵,净亏2637万元,出现全行业亏损,这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1996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农机生产企业亏损3306万元,比上年增长1448万元;黑龙江国有农场总局亏损933万元,比上年减亏735万元。

1996年按工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排序的前10名企业见表1。

表1 农垦系统农机行业1996年按工业总产值排序的前10名企业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利润
1	上海农工商集团向明总公司	12837	1313.0
2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9144	703.0
3	江苏省减速机厂	4484	16.7
4	黑龙江省白桦清选机械厂	4416	162.0
5	广州白云配件工业公司	2880	-168.0
6	上海乳品机械厂	2490	159.0
7	新疆潜水泵厂	2227	215.0
8	定海东海磁钢厂	2161	558.0
9	江西汽门芯厂	1811	92.0
10	江西红星机械厂	1195	246.0

二、国内外市场情况

1996年农垦系统农业机械产品销售收入12亿元,比上年下降4%;年末库存总金额3.1亿元,比上年增加0.46亿元;出口4379万元,比上年增长79.2%,其中:江苏省1235万元,浙江省1108万元,广州市1955万元,主要产品是农机配件,占出口总额的53.5%,其次是畜牧机械。

三、科研与新产品新技术

1996年农垦系统农机行业主要科研成果有:(1)黑龙江省国有农场总局农业航空试验站完成的主要农作物航空作业技术与标准化研究;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经委农机处完成的轮式拖拉机节能技术推广,均获农业部1996年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完成的2BT-3型大豆宽台精密播种机的研制与试验。(3)黑龙江省国有农场牡丹江管理局农机科研所研制的2BFY-24型谷物条播机。(4)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与新华农场共同研制的2Z-2型玉米钵育苗移栽机。(5)黑龙江省迎春机械厂研制的3W6MP-500型苗带喷雾机。

据企业统计,1996年农垦系统农业机械行业共开发新产品144种,比上年增加45种。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发52种,黑龙江省国有农场总局开发39种,上海市农场局开发21种,江苏省农垦局开发16种。主要新产品多为适应大农业需要的犁、耙、播等大型机具。如:黑龙江省嫩江农业机械厂制造的1SO-250型全方位深松机,是北京农业工程大学新研制的专利产品,该机结构新颖,整机质量340kg,配套动力为东方红-75拖拉机,适应范围广,岗地、平地、低洼地都可应用。新疆奎屯125团修造厂研制的3ZF-4型中耕施肥机,经多次改进,1996年批量投入生产,深受用户的欢迎。武汉东西湖荷包湖农场修配厂研制的3.4MC-6型可调式拔棉柴机通过省级鉴定。该机与东方红-20型或神牛-25型拖拉机配套,采用圆锥螺旋齿对辊式起拔器,输送形式为直立式单向输送,侧放条铺。黑龙江省赵光机械厂研制的92QB-1型青贮饲料收获机,是国内较为先进的一种机型,具有生产率高,价格低,适应性强和使用维修保养方便等特点,适用于国有农牧场、生产队和养殖场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68团修造厂研制的ZB-MG-8C型铺膜机,经省级专家鉴定,认为有以下特点①可使棉花播种提前5~7天;②播种后,沟内形成小温室,利于早出苗;③延长了棉苗的生长期,解决了天热来不及解放棉苗的弊病;④充分利用膜上灌溉新技术、节水性能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7师123团修造厂研制的2JH-1.9型秸秆还田粉碎机,受到专家与用户的一致好评,并获得国家专利。该机为悬挂式,与铁牛-55拖拉机配套,将作物平茬切断,进行多次粉碎,平茬高度在10cm以下,粉碎长度为8~10cm,能使粉碎的秸秆均匀地抛撒在地面,给翻耕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行业管理

1996年农垦系统农业机械行业的一些管理好的单位和企业认真贯彻《三项制度》加大改革力度,有的成立了集团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有的以产品为龙头组织联合企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8师经委牵头组织第四机床厂、石河子东亚开关厂、离合器厂、兵团建筑设计分院等单位自愿组成石河子种子机械联合厂,其产品除在新疆销售外,还销往江苏、江西、湖南、湖北、河北等省。近年成立的集团和公司有:以长江仪表厂为主成立的上海科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以广州机电产品制造厂为主成立的广州白云机电工业公司,以机械配件厂为主成立的广州白云配件工业公司,以志诚水箱厂为主成立的南方汽车散热器联营公司,

以浙江省肖山磁钢厂为主成立的杭州永磁集团公司等。这些公司成立以来,在经营管理方面取得一定的经验,并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此外,黑龙江省白桦清选机械厂地处偏僻,交通不便,信息不畅。该厂采取多种灵活的经营形式,在各地建立销售网络,拓宽了销售渠道,1996年首次使省外销售额达到1600万元,超过省内销售额。

五、质量与质量管理

1996年农垦系统农业机械行业设备完好率为85.43%,比上年下降1.77个百分点;机械加工件废品率为3.31%,比上年下降0.39个百分点;铸件废品率为8.73%,比上年下降0.17个百分点。三项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全行业平均先进水平的省市有:北京市、上海市、湖北省和陕西省等。在抓经营管理中,各企业注重产品质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五家渠水泵厂受到中国质量协会的表彰。

六、技术改造与基本建设

1996年农垦系统农业机械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652万元,比上年增长124.7%,其中:基本建设投资5185万元,技术改造投资4467万元。江西红星机械厂列入1996年国家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建设期为1996年至1997年,主要改造饲料颗粒机生产线,引进国外多工位环模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完成后,新增饲料颗粒机1000台、颗粒环模8000个,新增产值8360万元,利润1284万元、税金237万元。1996年完成100万元以上投资的省市自治区有:河北省(基建133万元),黑龙江省(基建172万元),江苏省(基建1285万元,技术改造2000万元),浙江省(基建500万元,技术改造500万元),江西省(基建123万元),甘肃省(基建113万元,技术改造80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基建1917万元,技术改造809万元),以及广州市(基建930万元,技术改造778万元)。

[撰稿人:农业部农垦局 马孟发]

乡镇企业系统农业机械行业

一、生产发展情况

1996年全国乡镇企业系统农、林、牧、渔机械制造业(以下简称乡镇农机行业)在完善内部运行机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开拓国内外市场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据统计,1996年底全国乡镇农机行业共有企业2261个(不含农用运输车,农用运输车在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中),比上年减少378个;从业人员10.7万人,比上年减少1.2万人;完成工业总产值100亿元,比上年减少12亿元;实现销售产值95亿元,产销率达95%,高于乡镇工业产销率1.7个百分点。

由于近两年乡镇工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各地果断关停并转一批小、微、亏企业,组建了一批企业集团,优化了产品结构。虽然企业个数,从业人员均

比上年减少,增长速度放慢,但经济运行质量较上年有所提高。全国乡镇农机行业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1996年全国乡镇农机行业基本情况

项 目	单位	1996年	1995年
企业个数	个	2261.0	2639.0
从业人员	万人	10.7	11.9
现价总产值	亿元	100.0	112.0
现价销售产值	亿元	95.0	103.0
现价增加值	亿元	23.0	—

二、市场销售情况

1996年乡镇农机行业产品销售市场情况较好,产销率达95%,比上年提高3.4个百分点。49家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农机制造企业(含农用运输车及拖拉机内燃机配件)不仅产品销售情况和经济效益都很好,而且很多企业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声誉。例如山东华峰集团、鲁翔集团、天津农用车辆厂、常州第一车辆厂、成都三强重工集团公司、长沙果元交通机械厂等企业生产的农用运输车,天津农具厂生产的锄头,天津同达企业公司生产的镰刀,辽宁海城三鱼实业公司生产的农用水泵,湖北脱粒机械厂生产的佳能牌脱粒机,河南驻马店市喷灌机厂生产的鸿羽牌喷灌机组,山东文登农机厂生产的环球牌粉碎机,青岛隐珠车辆厂生产的铁牛牌手扶拖拉机等产品,在全国农机行业均有较高的知名度,部分产品还出口到很多国家。

三、质量管理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非常重视乡镇农机行业的产品质量,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提高经济效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成绩。

1. 质量管理、质量监督网络逐步形成。目前,有为数不少的地、市、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都成立了专职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抓质量管理,初步形成了质量管理网络。为了加强质量监督工作,农业部与地方联合投资1940万元,建立了9个机械工业产品质量检测站,其中吉林省中小农具质量检验中心1995、1996两年承担了国家监督抽查任务。

2. 质量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强化。加强了企业标准化工作,农机工业标准覆盖率已达80%以上;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也明显增多;产品合格率稳定提高。

3. 在骨干企业中开展全面质量管理达标活动。全面质量管理达标活动又带动了企业质量教育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在普遍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同时,积极贯彻GB/T 19000—ISO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出口产品许可证和安全认证。

4. 乡镇企业产品质量逐步提高,涌现出一大批名牌产品。1994年农业部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国乡镇企业中实施名牌战略,开展争创名牌产品活动。到1995年底,共有216个乡镇企业产品被确认为“中国乡镇企业名牌产品”。河南驻马店喷灌机厂生产的鸿羽牌12CG型喷灌机组、湖北脱粒机械厂生产的佳能牌5TY-110型脱扬机、湖南湘潭县花石水泵厂

生产的花石牌 IS 型单级单吸离心泵、青岛泰发集团公司生产的泰发牌手推车等农机产品榜上有名。名牌战略的开展,激励了企业抓质量,上档次,抓管理,上水平,从深层次上推动了质量工作的提高。

四、地区分布

乡镇农机行业大部分都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和中心城市周围,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发展较慢。1996 年,东部 10 省农机行业工业总产值 79 亿元,占全国乡镇农机行业工业总产值的 79%;其中山东、江苏、浙江、广东四省农机行业工业总产值 68 亿元,占全国乡镇农机行业工业总产值的 68%。

〔撰稿人:农业部乡镇企业局 刘学勤〕

林业机械工业

一、生产发展情况

1996 年是林业机械行业面临宏观经济继续从紧,市场变化大,同行竞争更为激烈,各种矛盾更为突出的一年。不但行业内部竞争,而且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国以及台湾、香港等地区的企业大量向中国出口木工机械产品。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木材加工机械的市场占有率,国内与国外和香港、台湾地区各占 50%。面对这种严峻形势,各企业纷纷采取措施,迎接市场的挑战。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5 家企业 1996 年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13.76 亿元(1990 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 34.97%;产品产量 33.12 万台,比上年增长 21%;全员劳动生产率 6.08 万元/人(按工业增加值计算),比上年增长 27.17%。林业机械行业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工业总产值连续几年递增,除各企业领导班子坚强、健全,全体职工团结奋斗外,一个重要因素是各企业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坚持立足林业,面向全国的方针,充分发挥企业的潜力,如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装载机除用于林业原木装卸外,还大量用于水利、道路等工程建设;泰州林业机械厂的小型发动机除用于油锯、割灌机外,还大量用于摩托车。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24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48%;完成销售收入 325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实现利润 38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在全国同行业和常州市工业企业中仍名列全茅。

1996 年林业部直属林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1、产品产量见表 2。

表 1 1996 年林业部直属林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全员劳动生 产率(元/人)
泰州林业机械厂	90027	4583	128480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2447	3569	48634
苏州林业机械厂	13977	1250	49315
镇江林业机械厂	8023	461	24820
天津林业工具厂	3090	115	16368

表 2 1996 年林业机械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1996 年 产 量	比 1995 年 增减 (%)
1. 营林机械		9067	-13.0
手抬机动泵	台	3759	29.0
风力灭火器	台	1400	75.0
割灌机	台	3908	-42.2
2. 内燃机	台	309743	19.0
3. 采运机械	台	11600	11.0
装载机	台	1514	0.9
叉车	台	139	18.8
油锯	台	9900	12.5
绞盘机	台	40	-2.7
4. 人造板机械	台	768	-14.0
5. 木材加工机械	台	56	367.0
8. 林业工具、刃具			
带锯条	万米	174	-5.0
圆锯片	万片	4	33.0
弯把锯	万把	9	200.0
导板	万件	6	50.0
油锯链	万条	3	50.0

二、国内外市场情况

1996 年林业机械行业在面临国家继续加强宏观调控、机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些同行业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情况下,各企业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方针,不断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努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销售额继续上升。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3.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06%;实现净利润 85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94.66%。

1996 年林业部直属林业机械企业共出口创汇 657.38 万美元,产品销往欧美、东南亚及香港地区,产品出口数量及创汇额见表 3。

表 3 1996 年林业部直属林机企业
出口产品数量及创汇额

产品名称	单位	出口 数量	创汇金额 (万美元)
装载机	台	25	92.00
油锯	台	217	3.79
割灌机	台	1902	23.73
汽油机	台	4670	120.19
叉车	台	1	1.20
人造板机械	台	35	184.9
木材加工机械	台	28	38.00
带锯条	米	100	0.30
配件	万件	2.44	3.27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 集团有限公司创汇			190.00
总计			657.38

苏州林业机械厂根据近年市场需求变化,狠抓市场开发和新产品开发,不断培养新的增长点。在企业内部,注重生产要素的投入产出分析,强化日常调控措施,不断提高企业整体经济运行质量,通过抓住

销售重点和资金回笼的主线,使全年资金回笼率达到95%以上,克服了资金的制约,从而调整企业内部经营工作,较好地解决了产销平衡问题,使工业产品销售率达到103.76%,比上年上升了9.21个百分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坚持“立足林业,面向社会”的方针,产品不仅满足了国内市场的需要,而且远销欧美、中东以及东南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1996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25亿元(含税为3.8亿元),比上年增长4%,实现利润3600万元,比上年增长19.2%。

三、科研与新产品开发

1996年林业机械行业共有22项新产品通过省、部级鉴定,主要有:苏州林业机械厂的SL9200快速贴面生产线、BSG2113单砂架宽带砂光机、MB402四面木工刨床、BG23系列转子式刨花板干燥机;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等单位的BM9热磨机;镇江林业机械厂的BPB1225型半自动拼板机、CPC-30A型3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泰州林业机械厂的林海牌LH150、LH150T、LH150T-2、LH125T-2、LH125T-3、LH100T、LH90T-3、LH50-QT等8种型号的摩托车和162FMD、157FM2(A)、153FM、1E40FM4种型号的发动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的WZ40侧卸式装载机等。

苏州林业机械厂研制的BSG2813六砂架双面宽带砂光机,是一种高效、强力宽带砂光机,该机六个砂架采用上、下对顶布置,板坯一次通过,既可双面定厚磨削、半精磨削和光整磨削等三道工序,又使板面磨削后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显著提高,特别适合中密度纤维板的砂光要求。该厂研制的SL9200快速贴面生产线,专门用于各种人造板的贴面加工,其结构特别适合人造板低压短周期浸渍纸贴面加工,由于该生产线的快速装卸板机动作准确灵敏,压机油压系统确保压板快速闭合升压,使板坯浸渍纸的无压热时间大大缩短,消除浸渍无压预固的可能性,确保贴面板的成品质量。牡丹江木工机械厂研制的BS3215型单面涂胶机,是作为粘面板制造过程中的单面涂胶设备,适用于各种材料的单面涂胶工作。主要技术数据:(1)最大涂胶宽度:1500mm;(2)进料速度:8~30m/min;(3)最大加工厚度:80mm;(4)涂胶辊直径:300mm;(5)挤胶辊直径:155mm;(6)送料辊直径:300mm;(7)机床总功率:2.2kW。

林海牌LH150T等7种坐式车和LH150骑式车均采用林海集团公司开发生产的发动机,均为电起动和脚踏起动。有5种采用四冲程发动机,3种采用二冲程发动机。157FM2(A)、153FM发动机为四冲程,是在吸收国外的同类产品技术基础上开发的125ml/150ml坐式车专用动力。1E40FM、162FMD分别是50ml坐式车和150ml骑式车配套动力。12种产品中,LH150T、LH150T-2坐式车和157F2(A2)发动机等3项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其它8种新产品为国内先进水平。

1996年林业部直属单位林业机械产品获奖情

况: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研制的WZ40侧卸式装载机、东北林业大学和吉林省林业厅研制的JS-0.8小型绞盘机、泰州林业机械厂研制的IE35FZ汽油机、哈尔滨林机所承担的泥碳营养块生产设备的研究等课题获林业部科技三等奖。

四、质量与质量管理

1996年林业机械工业各企业将抓产品质量作为产品打入和站稳市场的头等大事来抓,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苏州林业机械厂积极推进ISO9000质量认证工作,借此提高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做精品,创名牌”的战略措施,在全厂上下确立精品意识,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要求全面地、一丝不苟地做好质量工作,用精品占领市场,全年完成产品销售额(含税)1.81亿元,比上年增长19.37%,产品质量得到用户的好评。

泰州林业机械厂积极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强化员工质量意识,1996年先后接受了国家便携式产品检测中心、国家摩托车检测中心、江苏省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对产品的抽查,LH90摩托车被评为优等品,9种发动机通过内燃机许可证生产条件检查,1E52FM汽油机通过省免检产品复查,BH29油锯通过质量检查。另外,林海、林海雅马哈产品被授予“中华之光”名牌产品,工厂被评为省贯彻《产品质量法》先进单位,机加工车间QC小组被评为全国林业系统优秀小组。

五、管理与改革

被国务院确定为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之一的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11月27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仪式,正式挂牌运行。这个集团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林业机械行业实现了集团化、规模化经营,具有强大的实力参与国际竞争。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林业机械行业最大的、集科技开发、生产、贸易于一体的集团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组成的跨地区、跨行业、综合性、多层次的法人企业联合体。该集团公司共有成员单位33家,分布在全国14个省市,拥有总资产13.73亿元。

在林业部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核心企业常州林业机械厂,股份制改制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成为林业部首家股份制上市公司,于1996年5月30日正式发行,4000万社会公众股发行成功,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顺利挂牌上市。

六、技术改造与基本建设

1996年林业机械行业共安排技术改造项目14项,安排投资28817万元,其中贷款20272万元,企业自筹8545万元。其中新开工项目8项,结转项目6项。按投资类别分,技术改造4项,投资18637万元,其中贷款14066万元,企业自筹4571万元;基本建设2项,投资3500万元,其中贷款2000万元,企业自筹1500万元;林业贴息项目8项,投资6680